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到期，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完成股票购买，通过“申万宏源-安利股份第 2 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628,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9,919,321.33 元，成交均价为 10.65 元/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并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获得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未出现减持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股计划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和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

(2) 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股份的处置

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